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乙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家訴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業經伊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兩造及原審共同相對人Ａ０２公同共有，相對人就此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聲明異議，已遭駁回，其就申請遺囑繼承登記遭駁回所提訴願、行政訴訟，亦均遭駁回，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狀態穩定，相對人又未具體釋明具第三人交易風險，原裁定竟未具體說明有何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抽象以「權利受損之虞」為由，准許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比例原則及裁量理由未盡周延，對伊及其他繼承人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已喪失對甲○○○之繼承權，卻就甲○○○所遺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人，已侵害其繼承權、所有權，依民法第767、1146條規定，於原法院1

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訴之追加，請求抗告人塗銷系爭房地於114年8月1日之繼承登記，並提出代筆見證遺囑、戶籍謄本、照片、切結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、二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（本案訴訟卷㈠第23至27、31至35、105至109、113至123、135至138頁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相對人本案訴訟上開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為登記，相對人並已就本案請求完足釋明，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聲請許可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屬有據。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主張不應准予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云云，惟相對人就系爭房地登記處分之訴願、行政訴訟是否經駁回，要非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之准否所應審酌，且物權既經登記，即有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之可能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係因此而增訂，以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是難認於符合該條要件之下，不具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之風險，而無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急迫性或必要性，故而，抗告人上開主張均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准許可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